ICS13.310
A92

GA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/T XXXX-XXXX

法庭科学 碳微粒试剂显现胶带粘面手印技术规范

Forensic sciences—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latent fingerprint development from sticky tape surface by carbonic particle reagent

（报批稿）

××××-××-××发布　　××××-××-××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前　言

本标准按照GB/T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指纹检验分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179/SC3）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上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、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孙胜军、曲会英、马荣梁、薛静、于奎栋、虞静、梁彦林、刘寰、胡文锋、韩柯。

法庭科学 碳微粒试剂显现胶带粘面手印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碳微粒试剂显现胶带粘面手印的方法、适用对象、设备、试剂、环境要求及操作步骤。

本标准适用于显现大多数胶带粘面上的潜在手印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A/T 144 指纹专业名词术语

3 术语和定义

GA/T 14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碳微粒试剂 carbonic particle reagent

主要由碳微粒、稳定剂与水组成的悬浮液。

4 显现原理

碳微粒试剂中的碳微粒细密、黑色、具有吸附力，利用碳微粒对手印纹线与胶带粘面的吸附差异，通过吸附在手印纹线上的碳微粒显出手印。

5 设备、试剂、环境要求

5.1 设备

竹镊、毛刷、器皿、水、相机等。

5.2 试剂

碳微粒试剂。

5.3 环境要求

卫生洁净、通风良好。

6 操作步骤

6.1 试剂有效性验证

在使用碳微粒试剂显现胶带粘面手印前，应先对碳微粒试剂与同类胶带粘面手印显现进行有效性验证，如果碳微粒试剂失效，应重新选择。

6.2 显现

6.2.1 一般要求

处理胶带粘面手印过程中会造成胶带光面手印破损，因此应先处理胶带光面手印。

6.2.2 浸显法

取碳微粒试剂适量倒入烧杯中，用竹镊夹住胶带纸，放入试剂中浸泡，同时注意观察，然后用自来水冲洗。冲洗一定要轻缓，应注意观察，显出手印纹线为宜，并及时拍照提取。

6.2.3 蘸涂法

用柔软毛刷蘸取碳微粒试剂，涂抹到胶带粘面上，然后用自来水冲洗。冲洗一定要轻缓，应注意观察，显出手印纹线为宜，并及时拍照提取。